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4.08.16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處理學生課業及身心適應問題或意外事件等，特設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人組成之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當然委員任之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邀請系學會代表一名列席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選出後，於每學年期末系務會議推選召集人，並於該學年結束前由前後任召集人辦理交接。移交事項應包括歷年會議紀錄、相關資料及未完成事項之交代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 系學會活動指導、學生課外活動指導事宜。
二 學生申訴協助與處理事宜。
三 經費規劃、設備與電腦之規劃與採購事宜。
四 實驗室之安全督導、空間之規劃、設備與電腦之維護管理事宜。
五 圖書與期刊之規劃、推薦與採購事宜。
六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含出國進修、研究者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管理學院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